

有關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事宜

壹、校內受理申請案期程說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

自 115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起 **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貳、採線上申辦，國中部及高中部申請程序如下：

● 國中部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續申請者請直接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於線上填妥並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家長聲明書及家長需求表** 3 份文件於 04/20(一)12:00 前送至註冊組

● 高中部申請程序如下：

(一) 第一種：不與學校合作的自學

1. 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續申請者請直接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於線上填妥並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家長聲明書及家長需求表** 3 份文件於 04/20(一)12:00 前送至註冊組。

(二) 第二種：與學校合作的自學

1. 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續申請者請直接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於線上填妥並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家長聲明書、家長需求表、與學校合作計畫書** 4 份文件於 04/20(一)12:00 前送至註冊組

2. 完成與學校合作計畫書撰寫時請配合下列事項，並列入合作計畫書：

- (1)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應符合欲申請自學學期的應修科目學分數，請申請時務必確認欲申請自學學期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及學分，並依其安排自學課表，以利後續畢業學分計算及成績登錄事宜。
- (2) 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皆應返校應試，且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60%。
- (3) 敘明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不列入畢業獎項排名。
- (4) 雜費與代收代辦費用收取標準依照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 (5) 其餘事項請依照「表件 8-合作計畫書」格式填妥。
- (6) 若有其他事項有疑問，請向註冊組詢問。

3. 校方審核表件後給予修正建議，**請依照修正建議於 04/22(三)12:00 前繳交修正後版本**，以利後續會議、核章程序。

參、備註：若國九生欲申請高中階段的非學，不須經本校審核及核章，請有申請意願的家長及學生自行留意相關期程，並參考非學網站之公告內文或洽局端承辦人詢問。

教務處 註冊組 敬上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最新公告 相關法令及申請須知

最新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公告資訊
2026/2/2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數位學生證相關事項	公告資訊
2026/2/10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申請作業公告	公告資訊
2026/2/10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職個人「不」與學校合作）申請作業公告	公告資訊
2026/2/10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職個人與學校合作）申請作業公告	公告資訊
2026/2/10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小個人）申請作業公告	公告資訊

點選公告資訊後，閱讀說明並下載申請表件↑



非學系統 QR